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上維即彭溪圳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毓珍

債 務 人 彭恩博即彭溪圳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毓珍

債 務 人 邱毓珍即彭溪圳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
01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